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74147 元/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 2,794,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4,084,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491,290,000 股变更为 494,084,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5、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91,2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依据分配方案中总股本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853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4,08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853 元（含税），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2 元-0.25853 元=11.74147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777　　公司简称：中控技术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中控技术	688777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葵威	钟菲
电话	0571-86667525	0571-866675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电子信箱	ir@supcon.com	ir@supc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58,691,998.94	8,219,217,215.03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7,149,335.92	3,985,644,069.58	2.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2,911,454.28	1,211,690,524.20	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11,211.34	138,327,175.62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54,886.73	106,588,106.77	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77,102.01	138,146,750.00	-35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7.25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3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11.7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褚健	境内自然人	14.65	72,361,750	72,361,750	72,361,750	无	0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9	39,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无	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36,509,375	36,509,375	36,509,375	无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21,890,000	21,890,000	21,890,000	无	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21,875,000	21,875,000	21,875,000	无	0
褚敏	境内自然人	4.17	20,623,548	20,623,548	20,623,548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4	20,436,563	20,436,563	20,436,563	无	0
兰溪誉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6	19,544,232	19,544,232	19,544,232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4	18,471,786	18,471,786	18,471,786	无	0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9	13,270,000	13,270,000	13,27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控制的企业，褚敏先生系褚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 号)，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13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541.4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08.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732.6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5,104.0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6.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120.8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23.07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3,732.6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2,123.90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000.00
减：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8,996.9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
加：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23.0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434.8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34.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下述银行或其管理的二级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传感”)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流体”)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园区智能管家”)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控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31,031,774.1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51,861,439.2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331065970018678678690	383,272.67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130122000161920	27,009,579.40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1,611,481.3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43,609,879.2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17,169,252.7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70	21,165,686.89	活期存款
中控传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3,798,467.35	活期存款
中控流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05	6,707,161.08	活期存款
中控园区智能管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204,347,994.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120.8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缓解融资渠道的局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123.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56.4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380.3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43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091H】(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型	13,000	2020/12/28 至 2021/3/22	1.49-3.61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010H】(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型	12,000	2020/12/28 至 2021/3/23	1.50-3.60	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 2020 年第 222 期 E 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	2020/12/29 至 2021/3/22	1.05-2.9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42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11,000	2020/12/28 至 2021/3/19	1.50-3.00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58 期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0/12/24 至 2021/3/24	1.518-3.20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41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8,000	2020/12/24 至 2021/3/24	1.00-3.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20】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1/3/8 至 2021/6/8	1.30-3.54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4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11,000	2021/3/25 至 2021/6/18	1.50-3.5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54】	保本浮动型	13,000	2021/3/25 至 2021/6/23	1.50-3.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55】	保本浮动型	12,000	2021/3/25 至 2021/6/24	1.49-3.51	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 2021 年第 070 期 E 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	2021/3/24 至 2021/6/24	1.30-2.90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1 期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1/3/25 至 2021/6/24	1.518-3.20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31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8,000	2021/3/26 至 2021/6/23	1.00-3.4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1/6/15 至 2021/9/15	1.30-3.54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3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15,000	2021/6/23 至 2021/9/22	1.40-3.50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819】	保本浮动型	25,000	2021/6/28 至 2021/9/27	1.50-3.50	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	20,000	2021/6/24 至 2021/9/24	3.15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28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8,000	2021/6/25 至 2021/9/23	1.00-3.40	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86 期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1/6/25 至 2021/9/27	1.50-3.20	未赎回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0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2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43,558.98	43,558.98	43,558.98	18,803.40	18,803.95	43.17	项目正在实施中	-	-	否
						-24,755.03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6,050.22	26,050.22	26,050.22	5,692.56	5,695.02	21.86	项目正在实施中	-	-	否
						-20,355.20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无	10,934.27	10,934.27	10,934.27	997.78	997.78	-9,936.49	9.13	项目正在实施中	-	否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无	19,303.83	19,303.83	19,303.83	1,768.63	1,768.63	-17,535.20	9.16	项目正在实施中	-	否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无	36,689.20	36,689.20	36,689.20	3,819.08	3,832.95	-32,856.25	10.45	项目正在实施中	-	否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无	10,124.46	10,124.46	10,124.46	10,022.56	10,022.56	-101.90	98.99	项目正在实施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00	不适用	-	否
合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55,104.01	55,120.89	-105,540.07	34.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123.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56.4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 11289.01 万元、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 2698.81 万元、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置换 373.44 万元、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置换 436.88 万元、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置换 1734.04 万元、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置换 5591.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拟向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科技”或“参股公司”或“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1,059.84 万元(全部记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控技术持有全世科技 25.60%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全世科技进行增资并签署《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总额为 4,14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059.84 万元，杭州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689.12 万元，杭州熙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63.04 万元，杭州沿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14.00 万元，宁波欧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1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世科技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主要为培育工业与环境分析及其智能化解决方案，完善工业智能分析检测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基础，实现公司产品谱系完善，丰富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同时持有杭州熙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的股权，杭州